

安徽省巢湖监狱生命探测仪配件采购项目

(货物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巢湖监狱生命探测仪配件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巢湖监狱

乙方（中标人）：北京吉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巢湖监狱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其他相关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车辆振动传感器	MCH-G3定制	台	1	北京吉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32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叁仟贰佰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价格（元）
1	车辆振动传感器	1台	23200
总价			232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余款质保期（3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

1.5.2 交付地点：安徽省巢湖监狱内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货运物流。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
1.1.2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巢湖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巢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发



1

110

甲方：安徽省巢湖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时间：2022年11月21日

乙方：北京吉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郝志东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

电话：010-887528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西四环支行

账号：0200296209200017410

时间：2022年11月21日

展

展

106

附件

售后服务总体承诺

我公司按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对所供所有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作出的积极响应和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1)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4年。

(2) 针对本项目提供7*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电话：010-63788488。售后服务方式为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现场服务等方式。

响应时间：售后响应时为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5分钟内响应。

故障排除：货物出现故障后，如电话指导等远程方式无法使设备恢复正常，维修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保证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若在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我公司将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保证不影响客户正常工作。故障排除后我方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3) 质保期内，我公司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4) **惩罚措施：**质保期内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及处理故障，我公司同意采购人按500元/每延迟1小时在质保金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故障，发生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5) **人员培训：**在安装调试期内，我公司免费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1次，至熟练操作为止。

(6) 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我公司免费在1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我公司负担。质保期过后，我公司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7) 我公司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有技术升级，我公司承诺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的资料。

(8) 我公司承诺长期优于市场价格提供零备件供应；质保期内，我公司免费更换零备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后，我公司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只收取硬件更换及维修成本。

(9) 我公司承诺保修期内每年不低于2次对设备进行全面巡检（测试）并写出巡检报告和整改意见，交监狱备存。

(10) 我公司承诺对设备提供详细、可行的管理维护手册及用户操作手册，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11) 提供成交货物齐全的资料（包括中文的使用说明、软件手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